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2025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鼓励研究生全面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西交校学生[2025]26号），在《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试行）》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参评要求

第二条 评奖范围：

纳入我校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定向在读研究生。本细则适用于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

第三条 评奖基本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热爱学校，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5. 学习刻苦努力，成绩优良，认真钻研业务，积极参加各种科研实践活动；
6.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积极社会实践，关心班级事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以下研究生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1. ；参评学年内，受到司法机关处罚或受到校级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违反《西南交通大学学术道德规范（修订）》的相关规定，存在剽窃、抄袭他人学术成果，篡改他人研究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2. 参评学年内，培养方案所规定课程不及格者，或休学、退学者；超过规定学制年限者；

3. 档案未按时转入我校者、不按时注册者、无故拖欠学费者；目前在岗的免研辅导员、兼职辅导员、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等已享受相应专项津贴或薪酬的。

4. 向学院提交申请奖学金材料存在不属实者；导师不推荐或不建议参评的研究生；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认定不具备评奖资格者。

第四条 设奖标准：

每年九月根据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额度，由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确定奖励金额及评奖比例。原则上以下表为标准：

类别	等级	奖励金额	奖励比例
博士生	一等	1.8 万	5%
	二等	1.4 万	15%
	三等	1.0 万	80%
硕士生	一等	0.7 万	30%
	二等	0.5 万	20%
	三等	0.3 万	30%

第五条 评奖次数：

1. 硕士研究生在读阶段二年级、三年级各评选一次学业奖学金；
2. 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各评选一次学业奖学金；
3. 直博生学制在读阶段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五年级各评选一次学业奖学金。

第三章 评奖程序

第六条 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组织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工作，负责对学生的评奖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

第七条 各研究生班级成立班级学生评奖材料审核小组，负责本班学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成绩初审、班级学生干部加分初审，以及对班级成员的日常表现进行评定。

第八条 评奖流程：

1. 成立班级学生评奖材料审核小组

该小组由班长、党支部书记、各实验室代表组成，名单报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通过后方可执行后续工作。

2. 学生申请

学生从学院网上下载学业奖学金申请表并填写，按要求准备相关证明材料，经导师审核并签署意见，在规定时间内上交班级学生评奖材料审核小组，申请材料以纸质版为准，需一次性提交完整，逾期

将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修改和补交，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纸质申请表视为自动放弃学业奖学金申请资格。

2. 班级学生评奖材料审核小组初评

3. 学院学生工作组复核

4. 确定公示名单

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审核学生工作组上报的综合总成绩和排名，听取委员会各委员的意见，根据学校给定的本年度学业奖学金总额度，确定本年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金额、获奖比例及获奖公示名单并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将拟获奖名单报校研究生院。

第九条 2025级及以后研究生，以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作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依据；2024级及以前研究生，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见附录1。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学院确定拟获奖学生名单后，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由电气工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认定。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电气工程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录 1:

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

班级学生评奖材料审核小组对学生上交的材料进行初评，主要工作包括：审核学生的申请材料，计算学生课业成绩，根据本细则对学生发表文章、专利、参加学术科技竞赛的情况进行加分统计；讨论班级学生干部的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给出班级工作绩效等级分；讨论给出非学生干部参加学院和学校集体活动情况加分。

学院学生工作组受学院学生奖励评审小组（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委托，收齐各班学生材料并复核学生课业成绩、复核各类加分，根据班级及社团上交的材料审核学生加分情况，计算学生综合总成绩。

1. 综合总成绩计算方法

(1) 硕士二年级：

综合总成绩=课业分+第一学年科研业绩分+第一学年综合素质分

(2) 硕士三年级：

综合总成绩=课业分+第二学年科研业绩分+第二学年综合素质分

(3) 博士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

综合总成绩=科研业绩分+综合素质分

2. 课业分计算方法

$$\text{课业成绩（标准平均分）} = \frac{\sum \text{每门课程标准分}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学分}}$$

课程标准分的计算方法为：

(1) 非专业课的标准分与该课的原始成绩等同；

(2) 专业课的标准分计算方法：专业课计算设定分值为 75。

该同学该专业课程标准分=该专业课程原始成绩 - (该专业课程平均成绩-75)

该专业课程平均成绩 = Σ 原始成绩/选课人数

注：所有专业课程的平均成绩均以研一学年开设的专业课程平均分为准；课业成绩计算，仅针对列入培养方案中的课程；培养方案外的课程不计入课业成绩统计。

3. 科研业绩分=学术论文分+专利分

(1) 学术论文计分办法

每篇论文得分=论文单篇分×权系数

根据发表刊物等级划分论文单篇分值情况如下：

刊物级别	单篇加分	
SCI 收录期刊论文	1 区、高被引论文	70 分
	2 区	50 分
	3 区	40 分
	4 区	30 分
SCIE 检索期刊论文	25 分	
EI、ESCI 检索期刊论文	20 分	
核心期刊库、扩展库 (CSCD-C、CSCD-E) 论文	5 分	
检索源会议论文 (需提供检索号)	5 分	
非检索源会议论文	1 分	

注:

①同一篇文章只计最高分，发表论文的复印件(包括杂志封面、目录页、论文正文首页复印件，SCI、SCIE、EI检索收录的论文须提供检索号或含DOI号的网络首发凭证，未提供检索号、DOI号的论文按相应分值乘以 0.75 计分，有录用通知书但尚未发表的论文提供录用通知单复印件的同时需提供论文首页，并按期刊级别相应分值乘以 0.75 计分；各类学术会议论文需提供论文首页、论文集封面和目录，同时需提交本人到会出席并作报告的参会证明，已录用未召开的会议论文不加分，仅海报展示的会议论文不加分。

② 参加奖学金评选的所有会议类论文累计不得超过 10 分，所有 CSCD 类论文累计不得超过 15 分。

③ 发表在刊物增刊的在原刊物分值基础上乘以 0.1 计分。

④ SCI、EI 分区标准、CSCD 论文核心库和扩展库目录见论文以提交奖学金申请当年分区为准，其中 SCI 论文采用中科院最新发布版本的大类分区。

⑤ 学校发布的《研究生学术训练标准及创新成果标准》预警期刊，将不列入加分期刊范围。

⑥ 期刊/会议论文获得主办方颁发的“最佳论文”或相应奖项的，在原有加分基础上乘以系数 1.5，获得“青年作者”或“学生作者”等奖项的，在原有基础上乘以系数 1.2。

(2) 发明专利计分办法

专利单件加分如下表：

专利级别	单件加分
授权专利	20

注：专利加分的数量要求：硕士研究生小于等于 2 件，博士研究生小于等于 3 件。专利时间以授权通知书时间为准，仅第一作者（去除导师）可加分。

4. 综合素质分=学术科技竞赛分+学生干部工作绩效分+参加文体活动分

(1) 学术科技竞赛计分办法

参加与所在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科技竞赛获奖，需提供获奖证书及带有获奖个人名单的获奖文件复印件，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只计最高分。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优秀奖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优秀奖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及 A 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	20	12	8	3	10	6	3	1
	省/片区级	10	6	3	1	5	3	2	1
高校电气电子工程创新大赛、华为大学生电力电子创新大赛		5	3	2	1	4	2	1	0.5

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比赛列表以[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官方网站为准](https://cpipc.acge.org.cn/)（<https://cpipc.acge.org.cn/>）；

A 类竞赛列表以学院最新版为准。

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并获得国家级金奖、银奖的项目，其各完成人加分参照下表：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第四、五完成人	其他完成人
金奖	100	60	40	30	10
银奖	70	45	30	20	7

参加“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并获得国家级金奖的项目，其各加分参照下表：

	第一完成人	第二完成人	第三完成人	第四、五完成人	其他完成人
金奖	50	35	25	15	7
银奖	35	25	18	10	5

参加职业生涯规划相关比赛并获奖，加分参照下表：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院级
一等奖 （金奖）	50	25	10	5
二等奖 （银奖）	35	15	7	3
三等奖 （铜奖）	25	10	5	2
优秀奖	15	7	3	1

（2）学生干部计分办法

设置学生干部履职测评机制，班级（社团）开展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学生工作加分依据：称职率低于50%，则取消学生工作加分资格；称职率达50%及以上者，按照既定标准执行加分。学生干部标准分值如下：

学生干部类型	标准分值
学校（学院）社团主席团成员、班级班长、党支部书记	3分
学校（学院）社团部长、副部长、团支书、党支部支委	2分
学校（学院）社团委员，班级其他学生干部	1分

（3）参加文体活动分计分办法

① 代表学校、学院参加由学校、学院认可的单位组织的集体文体比赛、个人文体比赛获奖加分：

获奖等级	国际级	国家级	省（市）级	校级
一等奖 (对应第一、二名)	10	8	6	2
二等奖 (对应第三、四名)	8	6	3	1
三等奖 (对应第五、六名)	3	2.4	2	0.5
优胜奖 (对应第七、八名)	1	0.5	0.3	0.1

② 非学生干部代表班级或学院积极参加学院和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加分。活动名单由班级统一开具、辅导员审核签字，活动由各班学生评奖材料审核小组和学院学生工作组共同审定给予 0~0.3 的加分。

5. 说明

① 申请评奖的所有学术成果，第一署各单位必须为“西南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磁浮列车与磁浮技术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轨道交通电气化与自动化工程技术中心”、“先进能源牵引与综合节能铁路行业重点实验室”或“智能牵引供电铁路行业重点实验室”。若第一作者有多个署各单位，其中第一署各单位为以上五个单位的，按照上述计分办法正常计分；若第一署各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其他二级单位、第二署各单位为以上五个单位，按相应分值乘以 0.5 计分；其它情况不予计分。

② 论文的计分去除导师排名后计算，权系数如下表：

参加者	1 人	2 人	3 人
署名 1	100	85	80
署名 2		15	12
署名 3			8

论文作者多于 3 人按前 3 人计，排名更靠后的不计分；论文申明有多位共同第一作者的，由共同第一作者平均分配计分。

③ 申请评奖的所有科研成果仅可使用一次，已使用的科研成果不可作为后续学年的评奖加分材料。